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万（州）开（州）高速公路  
开县收费站更名的批复

渝府〔2017〕9号

重庆高速集团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万开高速公路开县收费站更名为开州收费站的请示》（渝高速文〔2017〕3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万（州）开（州）高速公路“开县收费站”更名为“开州收费站”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  
2017年3月2日